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保诚嘉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开放期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信保诚嘉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嘉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保诚嘉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中信保诚嘉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二十七个开放期原定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含该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含该日）。

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次开放期调整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含该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含该日）。自 2025 年 8 月 9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本次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 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中信保诚嘉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嘉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也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了解详情。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

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9 日